



# 大量取得股權 及 庫藏股申報作業說明會

114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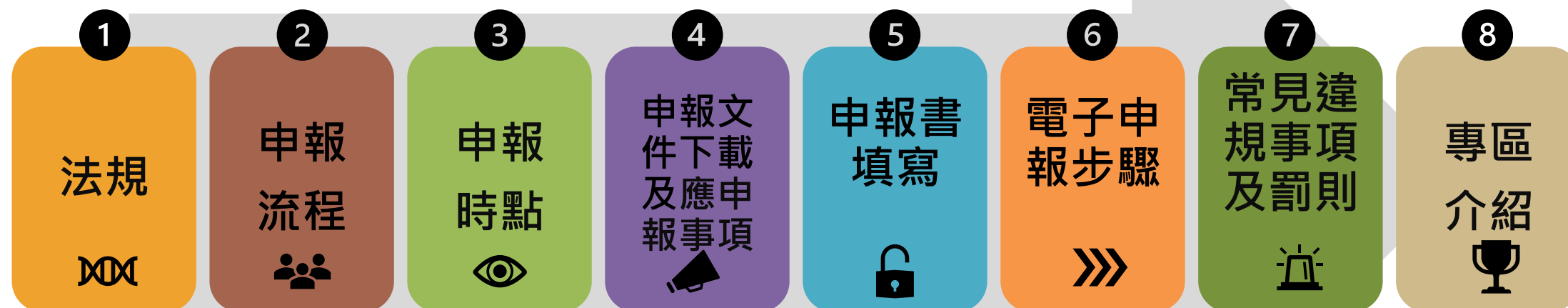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 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 及取得股份辦法法規條 文介紹

# 綱 要





# 1.法規介紹

# 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

**發佈日期** 民國113年1月30日

**沿革資訊** 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1130380209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2條，自113年5月10日施行

## 所有條文

### 第1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時，單獨或共同取得人(以下簡稱取得人)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3條

本辦法所稱任何人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其取得股份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第4條

- 1 本辦法所稱與他人共同取得股份，指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
- 2 取得人間如有書面合意，應將該書面合意併同向主管機關申報。

### 第5條

本辦法所稱取得股份不以過戶為取得之要件。

### 第6條

- 1 取得人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時(以下簡稱取得日)，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於取得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申報下列事項及辦理公告：

- 一、取得人之身分、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住所或所在地；取得人為公司者，並應列明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直接或間接對於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控制權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住所或所在地。
- 二、申報時取得之股份總額及占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之股權情形。
- 三、取得之方式及日期。
- 四、取得股份之目的。
- 五、資金來源明細。
- 六、自取得日起前六個月之交易明細。
- 七、預計一年以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
- 八、有無下列股權之行使計畫，如有，其計畫內容：
  - (一)自行或與其他人共同推動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計畫。
  - (二)自行或支持其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人之計畫。
  - (三)對於所取得股份之公司，處分其資產或變更財務、業務之計畫。
- 2 取得人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取得日起十日內，將前項應行申報事項轉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即屬完成申報及公告；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取得日起八日內，將前項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日起二日內代為轉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7條

- 1 下列申報事項如有變動，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取得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主管機關依第三項規定申報下列事項及辦理公告：
  - 一、所持有股份數額增加或減少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一時；上開申報及公告義務應繼續至單獨或共同取得股份降低至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下為止。
  - 二、取得人為公司者，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直接或間接對於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控制權者。
  - 三、取得股份之目的。
  - 四、資金來源。
  - 五、預計一年以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
  - 六、股權之行使計畫內容。
- 2 前項取得人應就本次與前一次申報持股總額之變動情形，併同申報。
- 3 取得人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前二項應行申報事項轉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即屬完成申報及公告；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前二項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當日代為轉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當日代為轉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8條

- 1 取得人為政府管理之退休與保險基金者，於持股計算基準日(以下簡稱基準日)，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應於該基準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應行申報事項，並於該基準日起八日內，將該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日起二日內代為轉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申報及公告。
- 2 本辦法所稱基準日係指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9條

- 1 取得人向主管機關申報時，除應同時以副本通知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外，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之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以副本通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以副本通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2 前項副本通知事項，於完成轉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通知。

### 第10條

取得人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申報及公告案件，主管機關得委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

### 第11條

取得人於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而未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且繼續持有至施行日者，應自施行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等事項，並依該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

### 第12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十日施行。

# 企業併購法第27條第14項

為併購目的，依企併法規定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其併購目的及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應隨時補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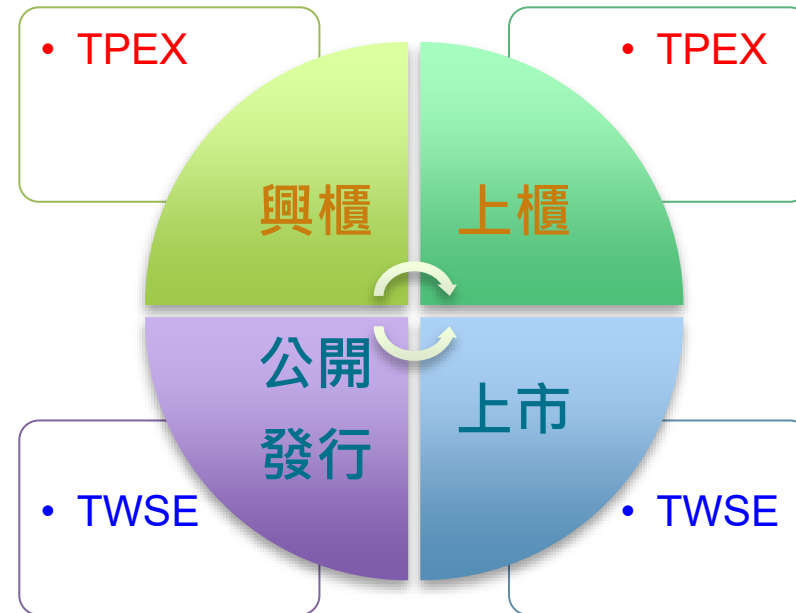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3月8日金管證交字第1130380810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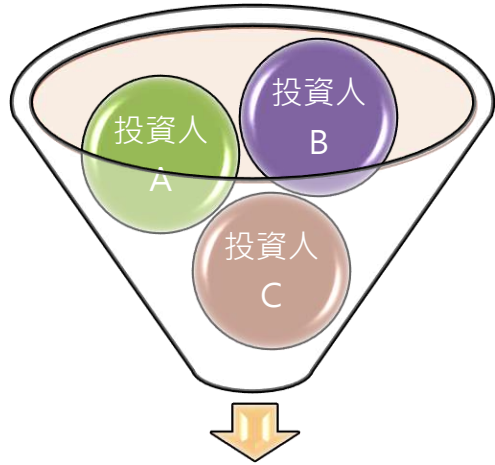
**準用**「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

# 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 修正重點

- ◆ 申報及公告門檻調降：占發行股數 10% 下修至 5%
- ◆ 申報模式：書面紙本改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上傳
- ◆ 申報對象：證期局改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投資人之通知方式



篩出持股超過 5 % 投資人



電話通知投資人(或公司)  
辦理初次 / 變動申報



投資人填寫申報資料



投資人之申報資料提供予  
被取得股份公司

# 股份取得之申報義務人

## ◆ 任何人單獨取得：

本國、外國之自然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以他人名義持有者)及法人



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

# 股份取得之申報義務人

## ◆與他人共同取得：

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

即取得人間基於目的上之結合(如共同控制、投資某一公司等)，有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之意思聯絡，且不以書面為要件，惟如有書面合意，應將該書面合意併同向主管機關申報。

# 股份取得之申報義務人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 ◆ 直接或間接提供股票與他人或提供資金與他人購買股票
- ◆ 對該他人所持有之股票，具有管理、使用或處分之權益
- ◆ 該他人所持有股票之利益或損失全部或一部歸屬於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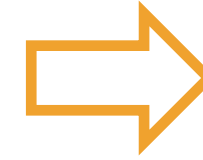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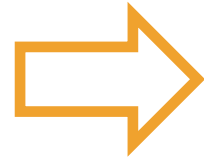
## ◆ 以特殊目的個體持有：

- ◆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特殊目的個體名義取得者

# 單獨取得or共同取得?



A董事夫妻



單獨  
取得

B投資公司  
取得C公司持股佔5.2%



共同  
取得

# 股份取得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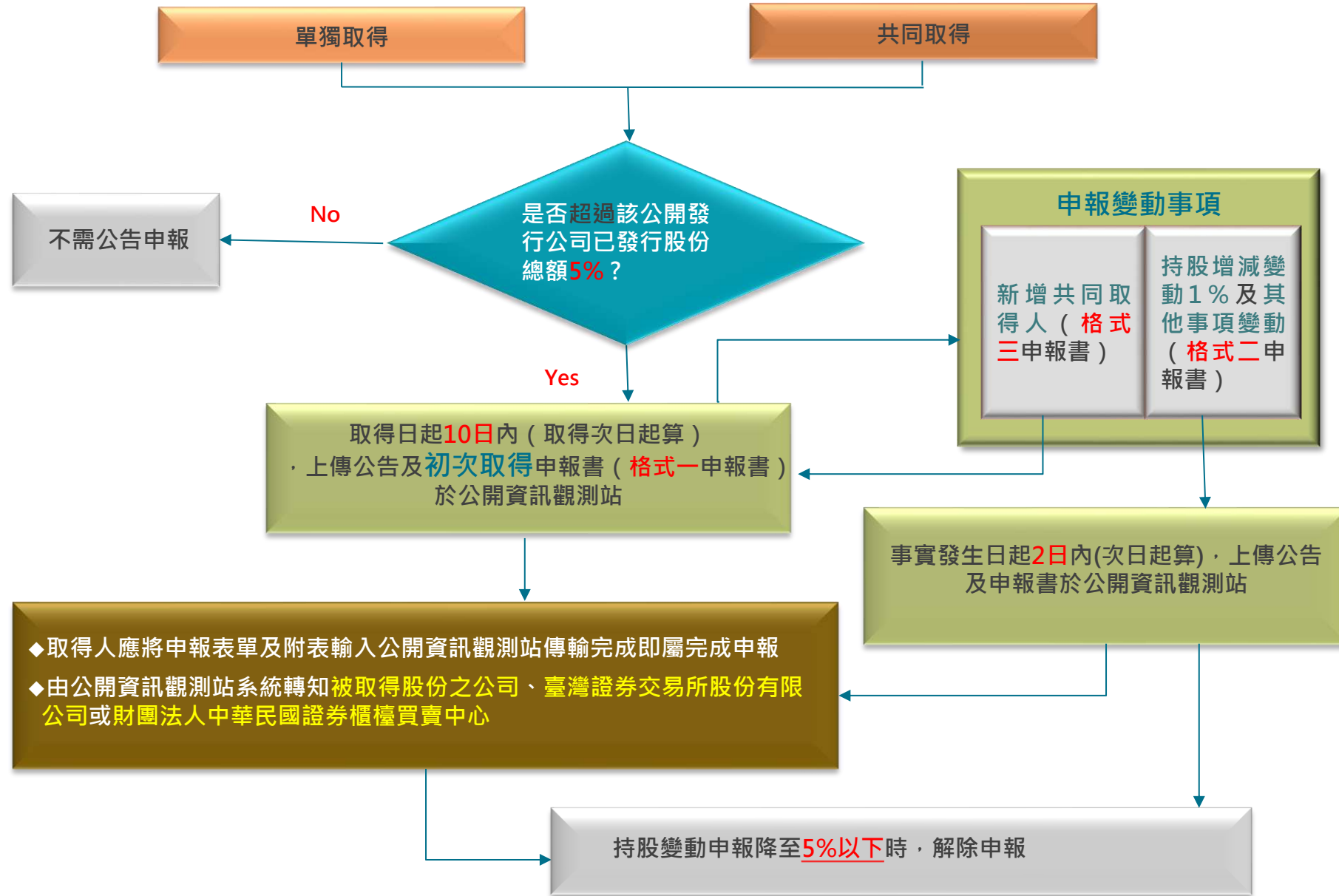
- ◆ 透過交易市場買賣
- ◆ 增資
- ◆ 私募
- ◆ 行使認股權
- ◆ 公司合併
- ◆ 繼承
- ◆ 其他方式取得

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超過**  
已發行股份總額**5%**



## 2.申報流程

# 申報流程





# 3.申報時點

# 申報時點之認定

取得時點不以「過戶」為要件

持股取得		法規依據
取得方式	取得時點	
透過發行市場或發行公司交付股票者	「現金增資」或「庫藏股」等須繳納股款者	以「 <b>股款繳納截止日</b> 」為準
	「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	以「 <b>除權基準日</b> 」為準
	「 <b>減資</b> 」	以「 <b>換發新股基準日</b> 」為準
	「可轉換公司債」等可轉換之有價證券等	以向發行公司「 <b>提出轉換日</b> 」為準
	「 <b>員工認股權</b> 」	以「 <b>股票交付日</b> 」為準
「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	以「 <b>交易日</b> 」為準	
非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	「繼承」、「贈與」、「私人間受讓」等	以「 <b>股票過戶日</b> 」為準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初次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申報書  
(格式一至三)填表說明

[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第五條](#)



# 4. 申報文件下載 及 應申報事項

# 申報文件下載

## ◆ 新制書面申報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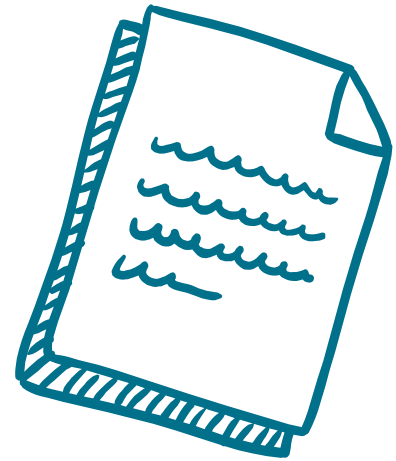
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上櫃與櫃公司債券發行人專區/  
「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專區」(專區網址：

[https://dsp.tpex.org.tw/web/listing/shareholder\\_stock](https://dsp.tpex.org.tw/web/listing/shareholder_stock). 下載 > 伍、申報書

1. 初次取得申報書 ( 格式一 )
2. 取得股份變動申報書 ( 格式二 )
3. 新增共同取得人申報書 ( 格式三 )

## ◆ 相關附表 ( 附表一 ~ 七 )

## ◆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 申報書及附表填寫應注意事項

## ◆取得人基本資料

取得人為公司者，應列明其持股 5 % 以上之股東或直接、間接對於持股 5 % 以上之人具有控制權者之基本資料

## ◆申報時取得股份總額及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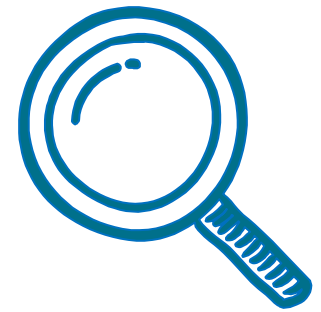
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公司之股權情形

## ◆取得股份方式及日期

## ◆取得股份目的

## ◆資金來源明細

## ◆自取得日起前六個月之交易明細



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取得股份申報辦法  
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

# 申報書及附表填寫應注意事項

- ◆ 預計一年內再取得股份數額
- ◆ 有無股權行使計畫，如有，填報計畫內容

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第六條

變動申報

- ◆ 所持股份數額增、減數量達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1%
- ◆ 本次與前一次申報持股總額之變動情形

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七條

# 申報書及附表填寫應注意事項 適用特別申報制度

- ◆ 取得人為政府管理之退休與保險基金者
- ◆ 持股計算基準日(每年6/30及12/31)
- ◆ 應行申報事項，於該基準日起八日內，將該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日起二日內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申報及公告。



# 5.各項申報書填寫方式

# 初次取得 申報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  
初次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申報書(格式一)

受文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被取得股份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上市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被取得股份公司為興櫃公司、上櫃公司)	申報/公告日期	113 年 5 月 10 日
副收受者	甲 股份有限公司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名稱必填)	申報/公告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自然人或非公開發行公司，委託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主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辦理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為併購目的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併同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辦理申報。		
被取得股份之公開發行公司資料			
被取得股份公司之股票代號	上市： 上櫃：1234 興櫃： 公開發行：	已發行股份總額	180,000,000
		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	9,000,000
取得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取得 (取得人個別資料名冊詳附表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同取得 (取得人個別資料名冊詳附表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人股份應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明細詳附表二			
姓名或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申報時持有股份總額	申報時持有股份總額 占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	
王大明 N126...891	8,640,000 (含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股數)	4.80%	
A 股份有限公司 12345678	3,650,000	2.03%	
合計	12,290,000	6.83%	
取得之股數、日期及方式	(請提供取得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前六個月之交易明細，詳附表三)		
取得股份之目的	投資	(請填報取得股份之目的，取得股份目的如為併購，請再填報下列之「併購目的」)	
預計於一年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與方式	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現增認股方式再取得股份		
資金來源明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資金 xxx,xxx,xxx 元 (法人組織之取得人，請提供最近期財務報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貸款 xxx,xxx,xxx 元 (詳附表四)		
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製作附表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公司者，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及直接或間接對持有取得人股份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控制權者，詳附表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公司股份總額資料，詳附表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同取得如有書面合意者，應檢附該書面合意。			

**申報人聲明：**

- 一、申報人已依規定填具申報書，並檢具相關附件。
- 二、本次申報事項及相關附件無虛偽或隱匿情事。
- 三、單獨取得 (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申報。
- 四、嗣後申報事項有變動或新增共同取得人者，由發生變動及新增者代全體申報，並載明其他共同取得人之持股狀況。

單獨取得申報人： 簽章： (申報人如為法人應加蓋負責人印信)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陳小英 02-2369-1234#321  
 共同取得之申報人簽章詳附表

註：(一) 填寫本申報書前，請先參閱首頁之「填表說明」。

取得人姓名 或公司名稱	王大明
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	N126--891
住所或所在地	台北市松山區
負責人	

取得人姓名 或公司名稱	A 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	12345678
住所或所在地	台北市中正區
負責人	蔡敏敏

註：本表格可由各共同取得人分別填列，或共同填列一張。

- 一、申報人已依規定填具申報書，並檢具相關附件。
- 二、本次申報事項及相關附件無虛偽或隱匿情事。
- 三、共同取得人中有單獨取得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申報。
- 四、申報事項有所變動或新增共同取得人者，而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報者，由發生變動及新增之該共同取得人代全體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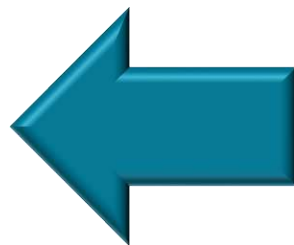
取得人簽章：

〈王大明〉簽章

〈A 股份有限公司〉大小章

取得人如為法人，加蓋負責人印鑑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陳麗麗 02-2888-8888



(附表二) 取得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持股情形

取得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姓名	身分證號碼或 統一編號	持有股數
本 人	王大明	N126--891	600,000
配 偶	沈美美	A229--779	340,000
未 成 年 子 女	王保佑	A127--158	100,000
利用他人(含以特殊目的 的個體)名義 (如為法人並應加註其負責 人之姓名)	明美有限公司	11112222	7,600,000

註：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附表三)

初次申報  新增共同取得：取得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前六個月之交易明細

變動申報：前一次至本次申報持股總額之變動情形

取得(增加)日期 轉讓(減少)日期	取得(增加) 股數 轉讓(減少) 股數					取得(增加)方式 轉讓(減少)方式	累計持有股數 (合計)	占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前一次至本次申報 持股總額變動情形 (本欄不適用初次申報)		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 (股數)
	取得人姓名 或公司名稱	取得人姓名 或公司名稱	取得人姓名 或公司名稱	取得人姓名 或公司名稱	取得人姓名 或公司名稱				累計變動 股數 (合計)	累計變動 股數占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 額百分比	
	王大明 (取得人本人)	沈美美 (王大明配偶)	王保佑 (王大明未成年子女)	明美有限公司 (王大明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A 股份 有限公司 (取得人本人)						
112.11.09	+500,000	+85,000	+0	+300,000	+500,000	私人間受讓取得	1,385,000	1.38%			100,000,000
112.12.30	+0	+85,000	+0	+0	+800,000	私人間受讓取得	2,270,000	2.27%			100,000,000
113.02.02	+0	+85,000	+50,000	+0	+230,000	櫃檯買賣 買進	2,635,000	2.63%			100,000,000
113.04.06	+0	+85,000	+50,000	+0	+0	櫃檯買賣 買進	2,770,000	2.77%			100,000,000
113.5.10	+100,000	+0	+0	+7,300,000	+2,120,000	私募認股取得	12,290,000	6.83%			180,000,000
小計	600,000	340,000	100,000	7,600,000	3,6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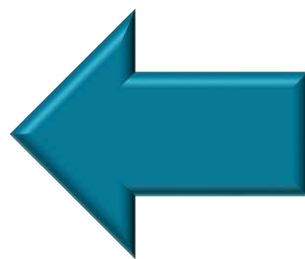
註1：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註2：應逐日填寫股數有增減變動日之情形。

(附表四) 資金來源明細 (僅供參考, 請確實依當事人實際情形填報)

貸款資金明細	
貸與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乙商業銀行
貸與金額	xxx,xxx,xxx 元
貸款利率	2.5%
貸款期間	5 年期
擔保品	不動產
保證人	
其他約定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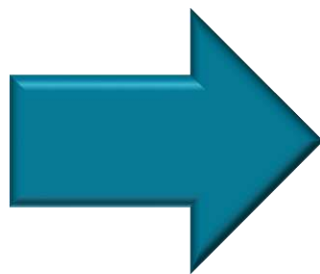
註: 請依貸與人別列示, 表格不足使用者, 請依式製作。



(附表五) 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 (僅供參考, 請確實依當事人實際情形填報)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推動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計畫	事由: 預計時間: 共同推動人:
自行或支持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人計畫	事由: 股東會改選, 自行參選 預計時間: 113 年召開股東常會時 擬支持人選: 自行競選董事
處分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之資產或變更財務業務之計畫	事由: 預計時間: 所擬計畫:

註: 表格不足使用者, 請依式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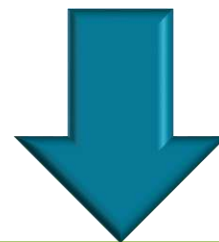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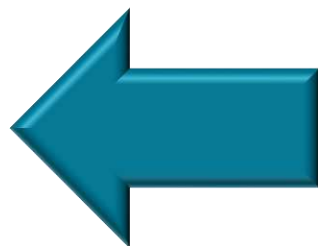


(附表六)

取得人為公司者 (即 A 股份有限公司)，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姓名或 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	住 所	或 地
W 有限公司	5 6 7 8 1 2 3 4	台 北 市 中 正 區	.....
蔡 敏 敏	G 2 2 6 ... 8 4 5	台 北 市 中 正 區	.....

直接或間接對取得人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即 W 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控制權者			
姓名或 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	住 所	或 地
蔡 敏 敏	G 2 2 6 ... 8 4 5	台 北 市 中 正 區	.....

註：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附表七) 不適用 (僅供參考，請確實依當事人實際情形填報)

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之股權情形

取得人	金融控股公司		
子公司		關係企業	
名稱 統一編號	申報時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 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名稱 統一編號	申報時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 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合計		合計	
共計			

註1：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認定之。

註2：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 取得股份變動申報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  
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變動申報書 (格式二) 113.5.10 修訂版

受文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被取得股份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上市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被取得股份公司為興櫃公司、上櫃公司)			
副本 收受者	甲 股份有限公司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名稱-必填)	申報/公告 日期	113 年 6 月 28 日	
		申報/公告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自然人或非公開發行公司，委託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主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辦理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為併購目的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併同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辦理申報。			
被取得股份之公開發行公司資料				
被取得股份之 股票代號	上市： 上櫃：1234 興櫃： 公開發行：	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	9,000,000	
	已發行股份總額	180,000,000	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	1,800,000
取得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取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同取得 (經主管機關函復解除部分共同取得人後之變動申報) (部分共同取得人所持股數即使於本次申報未變動，亦應填列下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人股份應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明細詳附表三				
姓名或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前一次申報時股 總額	前一次申報時股總額占被取 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額百分比	本次申報時持股總額	本次申報時持股總額占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額百分比
王大明 N126... 891	8,640,000	4.80%	8,640,000	4.80%
A 股份有限公司 12345678	3,650,000	2.03%	5,560,000	3.09%
合 計	12,290,000	6.83%	14,200,000	7.89%
增加或減少之股數、 日期及方式	(請提供前一次至本次申報時股總額之變動情形，詳附表三)			
取得股份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變動 由投資變動為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為併購而取得。併購目的：建立策略合作關係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敘明)			
預計於一年內再取得股份 之數額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變動			
資金來源明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貸款	元 (法人組織之取得人，請提供最近期財務報表) 元 (詳附表四)	
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製作附表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公司者，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及直接或間接對持有取得人股份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 控制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變動，詳附表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司 股份總額資料，詳附表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取得如有書面合意者，應檢附該書面合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主管機關函復解除部分共同取得人後之變動申報，應檢附主管機關回復函。				

申報人聲明：

- 一、申報人已依規定填寫申報書，並檢具相關附件。
- 二、本次申報事項及相關附件無虛偽或隱匿情事。
- 三、單獨取得(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申報。
- 四、嗣後申報事項有變動或新增共同取得人者，由發生變動及新增者代全體申報，並載明其他共同取得人之持股狀況。

申報人：王大明 簽章：(王大明) 簽章 (申報人如為法人應加蓋負責人印鑑)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陳睿書 02-2888-8888

註：(一) 填寫本申報書前，請先參閱發賣之「填表說明」。  
 (二) 表格不足使用時，請以 A4 紙張依式製作。

(附表三)

初次申報 新增共同取得：取得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前六個月之交易明細變動申報：前一次至本次申報持股總額之變動情形

取得(增加)日期 轉讓(減少)日期	取得(增加)股數 轉讓(減少)股數					取得(增加)方式 轉讓(減少)方式	累計持有股數 (合計)	占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百分比	前一次至本次申報 持股總額變動情形 (本欄不適用初次申報)		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 (股數)
	取得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累計變動股數 (合計)	累計變動股數占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	
	王大明 (取得人本人)	沈美美 (王大明配偶)	王保佑 (王大明未成年子女)	明美有限公司 (王大明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	A 股份 有限公司 (取得人本人)						
113.05.10 前一次申報日餘額	600,000 (餘額)	340,000 (餘額)	100,000 (餘額)	7,600,000 (餘額)	3,650,000 (餘額)		12,290,000 (A)	6.83%			180,000,000
113.05.15	+0	+0	+0	+0	+116,000	櫃檯買賣 買進	12,406,000 (B)	6.89%	116,000 由(B)-(A)得來	0.06%	180,000,000
113.06.07	+0	+0	+0	+0	+270,000	櫃檯買賣 買進	12,676,000 (C)	7.04%	386,000 由(C)-(A)得來	0.21%	180,000,000
113.06.28	+0	+0	+0	+0	+762,000	櫃檯買賣 買進	13,438,000 (D)	7.47%	1,148,000 由(D)-(A)得來	0.64%	180,000,000
113.6.28	+0	+0	+0	+0	+762,000	櫃檯買賣 買進	14,200,000 (E)	7.89%	1,910,000 由(E)-(A)得來	1.06%	180,000,000
小計	600,000	340,000	100,000	7,600,000	5,560,000						

註1：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註2：應逐日填寫股數有增減變動日之情形。

# 新增共同 取得人 申報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企業併購法第十七條第十四項  
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新增共同取得人申報書 (格式三) 113.5.10 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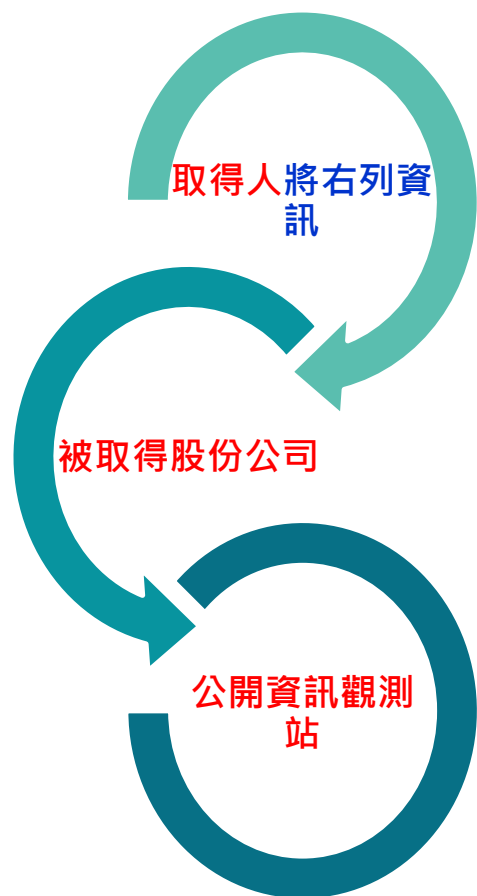
受文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被取得股份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上市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被取得股份公司為興櫃公司、上櫃公司)		
副本 收受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甲 股份有限公司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名稱-必填)	申報/公告 日期	113 年 7 月 2 日
		申報/公告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自然人或非公開發行公司，委託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主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辦理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為併購目的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併同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辦理申報。		
被取得股份之公開發行公司資料			
被取得股份之 股票代號	上市： 上櫃：1234 興櫃：	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	9,000,000
	公開發行：		
已發行股份總額	180,000,000	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	1,800,000
<b>① 新增共同取得人</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共同取得人，個別資料名冊詳附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股份應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明細詳附表二。			
姓名或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申報時持有股份總額	申報時持有股份總額 占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	
JK 股份有限公司 45678912	1,900,000	1.05%	
合計	1,900,000	1.05%	
<b>② 其他共同取得人</b> (部分共同取得人所持股數即使於本次申報未變動，亦應填列下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共同取得人，個別資料如有異動請更新附表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人股份應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明細詳附表二。			
姓名或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前一次申報時持 股總額	前一次申報時持 股總額占被取 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額百分比	本次申報時持 股總額占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百分比
王大明 N126-...-891	8,640,000	4.80%	9,550,000 5.31%
A 股份有限公司 12345678	5,560,000	3.09%	13,868,000 7.70%
合計	14,200,000	7.89%	23,418,000 13.01%
共同取得股份情形(①+②)	合計 25,318,000 股；占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4.07 %		
取得或增加或減少之股 數、日期及方式	(請提供取得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前六個月之交易明細及前一次至本次申報時持股總額之變動情形，詳附表三)		
取得股份之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變動 由○○變動為 1. 為併購而取得。併購目的： 2. 其他(請敘明)		
預計於一年內再取得股份 之數額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變動		
資金來源明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資金 元 (法人組織之取得人，請提供最近期財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貸款 元 (詳附表四)		
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製作附表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公司者，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及直接或間接對持有取得人股份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控制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變動，詳附表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司 股份總額資料，詳附表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取得如有書面合意者，應檢附該書面合意。			

申報人聲明：  
 一、申報人已依規定填寫申報書，並檢具相關附件。  
 二、本次申報事項及相關附件無虛偽或隱匿情事。  
 三、單獨取得(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應依證券交易法  
 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辦理申報。

註：(一) 填寫本申報書前，請先參閱本頁之「填表說明」。  
 (二) 表格不足使用時，請以A4紙張依式製作。

茲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辦理公告

1.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股。
2. 取得人資料：○○○  
○○○
3. 取得或增減之股數、日期及方式：於○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經由○○○方式取得(增加/減少)○○○股。
4. 新增或減少之共同取得人：於○年○月○日新增共同取得人○○○或解除與○○○共同取得關係。
5. 取得股份之目的：○○○○。(如係為併購目的而取得，應公告「併購之目的」)
6. 預計於1年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及方式：預計經由○○○方式再取得○○○股/無。
7. 資金來源明細：自有資金○○○○元；貸款○○○○元。
8. 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無。



# 資訊之申報及公告時程(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辦理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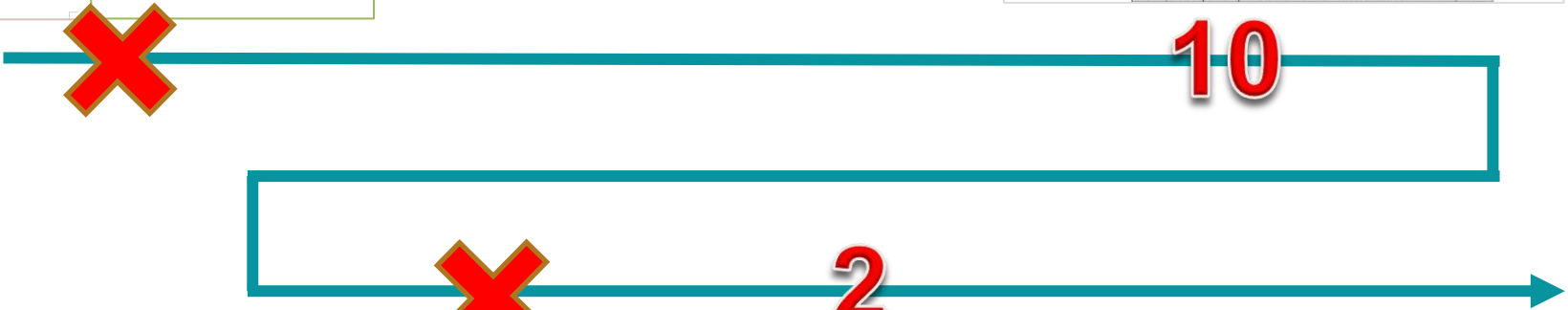
1.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 ○○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額: ○○○○○ 股。  
2. 取得人資料: ○○○○  
3. 取得日期: ○○○○  
4. 新增或減少之共同取得人: 於○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應各○方式取得(增加/減少)○○○股。  
5. 取得股份之目的: ○○○○ (如係為收購目的取得, 應各「選擇之事項」)  
6. 預計於1年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及方式: 預計經由○○○方式再取得○○○股/無。  
7. 資金來源明細: 自有資金○○○○元; 貸款○○○○元。  
8. 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 ○○○○○○○○/無。

**初次取得**

初次取得申報書件及公告內容填寫完畢, 10日內直接將PDF檔案, 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SII)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告日期: 100/09/10  
公告類別: 初次取得  
公告內容: 初次取得人○○○○公司, 於100年9月10日取得○○○○公司100萬股, 佔該公司總發行額之10%。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辦理公告

1.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 ○○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額: ○○○○○ 股。  
2. 取得人資料: ○○○○  
3. 取得日期: ○○○○  
4. 新增或減少之共同取得人: 於○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應各○方式取得(增加/減少)○○○股。  
5. 取得股份之目的: ○○○○ (如係為收購目的取得, 應各「選擇之事項」)  
6. 預計於1年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及方式: 預計經由○○○方式再取得○○○股/無。  
7. 資金來源明細: 自有資金○○○○元; 貸款○○○○元。  
8. 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 ○○○○○○○○/無。

**變動申報**

變動申報書件及公告內容填寫完畢, 2日內直接將PDF檔案, 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SII)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告日期: 100/09/10  
公告類別: 變動申報  
公告內容: 初次取得人○○○○公司, 於100年9月10日取得○○○○公司100萬股, 佔該公司總發行額之10%。

【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第六~七條】



# 113.5.10申報方式改為電子申報



取得人之申報書件及公告內容，自行或透過被取得股份之發行公司，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檔案後，即屬完成申報及公告。



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統依據被取得股份公司所屬之市場別(公發公司、上市、興櫃、上櫃)轉知



1.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發公司、上市)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上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審查書件發現有誤，即通知取得人進行補正並重新上傳電子檔資料





# 6. 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 電子申報操作步驟

# 1. 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依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應公告及申報事項

公開資訊觀測站

櫃買測登錄完成

請點選左列各選項進入

注意：102/01/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個人資料管理政策聲明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個人資料管理政策聲明](#)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請預先設定中文輸入法：只顯示BIG5字集  
以避免網頁產生亂碼

## 2.選擇申報者之身分後，使用「新增」辦理資料上傳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應行申報及公告作業

公司代號：4001      公司名稱：櫃買中心

取得人自行申報（公開發行公司）  
 代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取得人申報



**新增**   **修改**   **刪除**   **查詢**   **確認**   **更正申報書**

註：欲更正申報書，請先至「申請開放更正申報書作業」申請開放。  
註：「更正申報書」功能選項，僅修正之申報書格式(一)、(二)、(三)及相關附表，原公告項目內容不會隨之變更。

# 電子申報操作步驟—公告內容(八格欄位)

##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應行申報及公告作業-新增

取得人自行申報 ( 公開發行公司 )

公告序號： 1

主旨：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公告

### 公告內容：

#### 1.被取得股份之公司：

00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00000 股。

#### 2.取得人資料：

陳00/0000股份有限公司

1. 前一次公告持股總額及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初次取得不適用。
2. 本次公告時持股總額：000,000,000股，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00.00%。

#### 3.取得或增減之股數、日期及方式：

於0年0月0日起至0年0月0日止，經由000方式取得(增加/減少)000股

#### 4.新增或減少之共同取得人：

於0年0月0日新增共同取得人000或解除與000共同取得關係。

#### 5.取得股份之目的：

00000。(如係為併購目的而取得，應公告「併購之目的」)

#### 6.預計於1年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及方式：

預計經由000方式再取得000股/無。

#### 7.資金來源明細：

自有資金0000元；貸款0000元。

#### 8.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

00000000/無。

被取得公司代號： 4002

申報書檔案上傳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之檔案格式必須為.pdf檔，格式僅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官網下載「單獨共同取得(證交法§43之1及企併法§27)-初次取得申報書(格式一)」、「單獨共同取得(證交法§43之1及企併法§27)-取得股份變動申報書(格式二)」、「單獨共同取得(證交法§43之1及企併法§27)-新增共同取得人申報書(格式三)」及相關附表或其他證明文件附件)

已確認被取得公司代號輸入無誤

屬修改上開8項公告內容且未更新申報書檔案 ( 點選後即不須再上傳申報書檔案 )

確定

# 電子申報操作步驟—公告內容(八格欄位)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應行申報及公告作業-新增

代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取得人申報

公告序號：1

主旨：代取得人000依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公告

## 公告內容：

### 1.被取得股份之公司：

00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00000 股。

### 2.取得人資料：

陳00/0000股份有限公司

- 前一次公告持股總額及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初次取得不適用。
- 本次公告時持股總額：000,000,000股，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00.00%。

### 3.取得或增減之股數、日期及方式：

於0年0月0日起至0年0月0日止，經由000方式取得(增加/減少)000股

### 4.新增或減少之共同取得人：

於0年0月0日新增共同取得人000或解除與000共同取得關係。

### 5.取得股份之目的：

00000。(如係為併購目的而取得，應公告「併購之目的」)

### 6.預計於1年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及方式：

預計經由000方式再取得000股/無。

### 7.資金來源明細：

自有資金0000元；貸款0000元。

### 8.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

00000000/無。

被取得公司代號：4001

申報書檔案上傳：

(上傳之檔案格式必須為.pdf檔，格式僅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官網下載「單獨共同取得(證交法§43之1及企併法§27)-初次取得申報書(格式一)」、「單獨共同取得(證交法§43之1及企併法§27)-取得股份變動申報書(格式二)」、「單獨共同取得(證交法§43之1及企併法§27)-新增共同取得人申報書(格式三)」、及相關附表或其他證明文件附件)

本申報項目係本公司代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取得人申報，由取得人於 113 年 5 月 12 日提供相關內容，悉依取得人提供資料為準。

屬修改上開8項公告內容且未更新申報書檔案 (點選後即不須再上傳申報書檔案)

確定

# 申報書及附表資料上傳錯誤之處理方式

■ 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應公告及申報事項

▶ 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應公告及申報事項

▶ 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之申報書查詢作業

▶ 申請開放更正申報書作業



## 申請開放更正申報書作業

公司代號：3990      公司名稱：測試帳號

欲更正之資料：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之申報書上傳檔案

公告日期： (例：1120101)



送出

回上頁

## 待櫃買中心開放申請權限後，承辦人員得使用「更正申報書」重新辦理資料上傳

###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應行申報及公告作業

公司代號：4001

公司名稱：櫃買中心

取得人自行申報 ( 公開發行公司 )

代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取得人申報

新增

修改

刪除

查詢

確認

更正申報書

註：欲更正申報書，請先至「申請開放更正申報書作業」申請開放。

註：「更正申報書」功能選項，僅修正之申報書格式(一)、(二)、(三)及相關附表，原公告項目內容不會隨之變更。

公開資訊觀測站

請輸入公司代號、簡稱，或報表關鍵字 搜尋

常用報表 基本資料 彙總報表 股東會及股利 公司治理 財務報表 重大訊息與公告 營運概況 投資專區 認購(售)權證 債券 資產證券化

重大訊息與公告  
即時重大訊息  
重大訊息綜合查詢  
臺灣存託憑證收盤價彙總表  
法說會  
公告查詢  
券商對標轉轉之澄清或說明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

查詢範圍:  公司代號或簡稱:   市場別  上櫃

公告依據:  全部

公告日期:  最近1月

公告種類:  依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公告

排序:  公告日期(由舊至新)

如需查詢債券相關公告，請至「債券」項下查詢

依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公告  
(法源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

公司代號	公司簡稱	公告日期	主旨	
6198	瑞築	113/03/19	代取得公司有旺投資有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告	<input type="button" value="詳細資料"/>
6204	艾華	113/03/19	代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取得人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公告	<input type="button" value="詳細資料"/>
3252	海灣	113/03/20	113年3月20日代取得人海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告	<input type="button" value="詳細資料"/>
4126	太醫	113/03/21	代取得人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變動公告	<input type="button" value="詳細資料"/>
3252	海灣	113/03/22	(更正)代取得人海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告	<input type="button" value="詳細資料"/>
5392	能率	113/03/22	公告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項-補充說明	<input type="button" value="詳細資料"/>
4510	高鋒	113/03/25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公告	<input type="button" value="詳細資料"/>
8935	邦泰	113/03/25	本公司代取得人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公告	<input type="button" value="詳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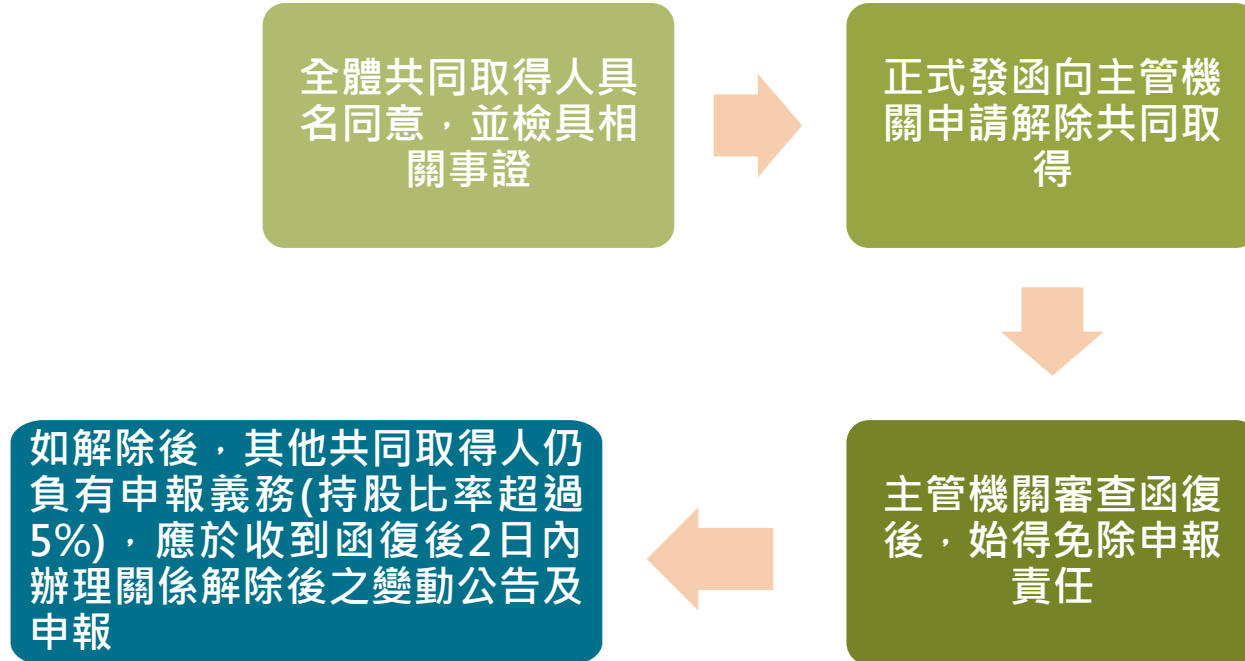
申報資料上傳完成後，  
相關公告內容可至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  
查詢



# 7.常見違規事項及罰則

# 常見違規事項

- ◆ 取得大股東身份卻未申報43條之1第1項
- ◆ 申報單獨取得時，漏報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股數
- ◆ 原已申報共同取得案件，取得人之一誤以為其持有股數為0者，則有自然解除共同取得關係之情事



#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 及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規定之罰則

依證券交易法第178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違反同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者，處新台幣**24萬元以上，480萬元以下罰鍰**。

# 常見問答：

申報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數量達該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1%時應辦理公告申報，該「異動達1%」之計算方式為何？

(一) 應先計算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數量是否達 1%：

本次申報持股數 與前次申報持股數額之差額除以變動後已發行股數總額大於或等於 1%，計算式如下：

$$| \text{本次申報持股數} - \text{前次申報持股數額} | \div \text{變動後已發行股數總額} \geq 1\%$$

(二) 再計算持股比例增、減變動是否達 1%：

本次申報持股比例與前次申報持股比例之差額大於或等於 1%，計算式如下：

$$| \text{本次申報持股比例} - \text{前次申報持股比例} | \geq 1\%$$

(三) 經計算結果，上述兩要件同時符合時，即應辦理公告申報。

## 常見問答：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大量取得門檻由 10% 下修調降成 5%，請問持股超過 10% (大股東) 內部人定義有同步變更嗎？**

證券交易法第22-2條、第25條、第157條及第157-1條所稱持股逾10%大股東(內部人)並未調降為5%，僅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大量取得申報及公告門檻由 10%調降成 5%。

公司內部人**每個月**依據證交法第25條規定辦理**持股異動申報**，113年5月10日**新制施行日後**，內部人之持股若超過5%，則**應依證交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申報。



# 8.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 專區

# 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專區 在哪裡??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aipei Exchange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categories: 上櫃, 興櫃, 創櫃, 債券, ETF/ETN, 指數,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其他商品, 服務, 公告與法規, 關於櫃買. The main banner features the slogan "股債雙核心、永續向前行" and the TPEX logo over a cityscape background.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are vertical navigation buttons: 交易, 展期, 展牌, 重訊, 大息. A "特別公告" (Special Notice) states: "本中心網站訂於本(114)年6月7日(星期六)8時至18時進行系統維護,屆時將偶有弱斷現象,敬請見諒。". Below the banner, there are several news items:

- 注意! 虛擬資產洗錢防制新制上路**: 提供虛擬資產買賣服務應辦理登記查詢內容及相關規定
- 113.11.30洗錢防制新制上路**: 提供虛擬資產買賣服務應辦理登記查詢內容及相關規定
- 永續發展債券費用補貼辦法**: 鼓勵發行人發行永續發展債券,提升發行人參與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之意願
- 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 查詢專區內容及相關規定

A red dashed box highlights the "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 link, and a hand cursor points to it. A "往下捲動看更多" (Scroll down to see more) button is visible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highlighted area.

# 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專區

## 報名活動

日期	活動
113/02/15	113年度櫃買市場投資人講座
113/01/17	永續發展轉(交)換公司債券制度宣導說明會
112/12/20	「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詳式)及申請上櫃案推薦證
112/11/16	112年下半年度「中介機構輔導企業上(興)櫃研習課

### 股票發行人

- 上(興)櫃公司文件下載(含問答集)
- 本國公司申請上(興)櫃文件下載
- 外國公司申請上(興)櫃文件下載

### 教育宣導

- 宣導說明會
- 上櫃公司年報、財報及永續報告書審閱情形
- 英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參考範例
- 銀行函證查核實務指引

### 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專區

### 內部人股權

- 宣導資料
- 歸入權試算

### 債券發行人專區

- 債券發行文件下載

常用交易  
櫃買指數  
上櫃個股  
興櫃個股  
融資融券  
融券債券  
平盤下得  
三大法人  
投信買賣  
外資及陸  
當日可信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

活動專區 櫃買HOME學堂

交  
最近  
重大

# 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專區

## 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專區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

**壹、法令規章**

1.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a href="#">連結</a>
2.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113_2_更新)	<a href="#">連結</a>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託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及公告案件審查作業程序-113.5.10起適用(11301更新)	<a href="#">下載ODT</a>

**貳、宣導活動及資料**

1. 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宣導會講義	<a href="#">下載PDF</a>
2. 法規介紹影音檔	<a href="#">影音連結</a>
3. 申報書填寫方式及上傳影音檔	<a href="#">影音連結</a>

**參、問答集**

1. 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及企業併購法第27條第14項取得股權申報制度疑義問答(108_10更新)(保留至113年5月9日)	<a href="#">下載PDF</a>
2.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及企業併購法第27條第14項取得股權申報制度疑義問答(113年5月10日起開始適用)	<a href="#">連結</a>
3. 常見問答	<a href="#">下載PDF</a>

**肆、申報指引**

1. 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指引(111_12更新)	<a href="#">下載PDF</a>
-------------------------	-----------------------

**伍、申報書**

1. 單獨共同取得(證交法\$43之1及企併法\$27)-初次取得申報書(格式一)-113.5.10起適用(113_04更新)	<a href="#">下載DOC</a> <a href="#">下載PDF</a>
2. 單獨共同取得(證交法\$43之1及企併法\$27)-取得股份變動申報書(格式二)-113.5.10起適用(113_04更新)	<a href="#">下載DOC</a> <a href="#">下載PDF</a>



專區網址：

[https://dsp.tpex.org.tw/web/listing/shareholder\\_stock.php](https://dsp.tpex.org.tw/web/listing/shareholder_stock.php)



# 庫藏股申報作業

(證券交易法第28之2條)

# 綱 要

1

上櫃公司執行庫藏股  
買回之相關法令及應  
行注意事項



2

庫藏股買回  
常見違反原因



3

違反庫藏股買回  
之罰則



4

庫藏股買回  
違規之預警



# 上櫃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之相關法令 及應行注意事項

- 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且於**董事會決議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
- 買回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股權轉換、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上櫃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之相關法令 及應行注意事項

- 買回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金額之總和
- 買回數量：不超過申報買回數量，且不得超過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 公告後方買回，並依申報價格區間確實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 上櫃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之相關法令 及應行注意事項

- 買回股份之數量每累積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或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買回之日期、數量、種類及價格公告
- 每日買回股份之數量，**不得超過**計畫買回總數量之**三分之一**（每日買回股份之數量不超過二十萬股者除外）

# 上櫃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之相關法令 及應行注意事項

- 不得於交易時間開始（**9：00AM**）**前**報價，並委任二家以下證券經紀商買回交易
- 不得以鉅額交易、零股交易、標購或參與拍賣、盤後定價交易或證券商營業處所進行議價交易之方式買回

# 上櫃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之相關法令 及應行注意事項

- 於買回期間**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不得賣出**
- 於申報之即日起算**二個月**內執行完畢，並於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後**五日**內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執行情形

# 上櫃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之相關法令 及應行注意事項

-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款所稱第一上市（櫃）公司準用本辦法
-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發行股份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規定，第一上市（櫃）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

# 上櫃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之相關法令 及應行注意事項

- 第一上市（櫃）公司買回股份，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及證券交易所業務規章之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登記

**(取得FINI編號後，再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買回)**

# 上櫃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之相關法令 及應行注意事項

- 第一上市（櫃）公司買回股份辦理變更登記，除註冊地國法律有強制規定者外，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辦理註銷股份之變更登記，並於**註銷作業完成之日起算十日內**，向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辦理變更事宜

# 上櫃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之相關法令 及應行注意事項

- 公司如無正當理由卻不執行買回股份者，經發現有操縱或意圖影響股價之情事者，將依規定移送司法檢調單位偵辦

# 庫藏股買回常見違反原因



內部人或關係企業於**庫藏股買回期間**賣出

- 於交易時間開始（9：00AM）**前**委託下單
- 公司未在預定買回區間價格範圍內以「**限價單**」委託下單買回股份

（註：逐筆交易制度實施後，以「市價單」委託下單，恐致委託單之轉換參考價超過預定買回區間價格範圍）

## 庫藏股買回常見違反原因

- 公司買回之股份於市場賣出
- 買回期間**非**申報日起二個月內
- 公司於申報買回期間，股價多落於申報預定買回價格區間內，惟未確實執行買回，與公司公告預定買回之數量顯有差距

# 違反庫藏股買回之罰則

-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未經董事會同意執行庫藏股而買回之情事)：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0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28條之2第2項、第4項至第7項或主管機關依第3項所定有關買回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及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事項：

處新臺幣24萬元以上480萬元以下罰鍰

# 庫藏股買回違規之預警

公開資訊觀測站實施庫藏股買回之公司

當天交易市場成交資料檔

內部人資料檔

庫藏股執行異常狀況檢核

通知違規公司注意，避免再次違規



上(興)櫃公司專用電子信箱

**[lxxxx@ms.tpex.org.tw](mailto:lxxxx@ms.tpex.org.tw)**

(英文字母小寫L+公司代號)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 感謝聆聽 • 敬請指教

Any questions?

You can find me at

**E-mail Address : [tpexsurv@tpex.org.tw](mailto:tpexsurv@tpex.org.tw)**

櫃買中心投資人諮詢專線：

**( 02 ) 2796-3788**